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99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本祥

選任辯護人 謝幸伶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所為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漏載「選任辯護人 謝幸伶律師（法扶律師）」，應予補充更正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：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，有漏未將選任辯護人謝幸伶律師（法扶律師）列入之顯然錯誤，惟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依前開規定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潘 長 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張 槿 慧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